

覆盖三大审判领域提出98项可行举措 最高法发布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首场新闻发布会，聚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决策部署，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人民法院科技创新领域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这是最高法首个全面、系统、专门为科技创新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如何以深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以公正高效审判推进高水平科技进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意见》明确要求通过完善科技创新司法政策、健全司法保护体制机制，使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人民法院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这一总体目标。

《意见》以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25条共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全面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从司法政策、裁判规则、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

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力因

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意见》主要包括两项制度方面的举措，即实施确司法保护强度与科技创新程度相协调的司法政策，完善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审理标准。同时，还从工业设计、数字经济、商业秘密、重点领域四个方面提出了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规则。

在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方面，《意见》主要从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作机制、保护科技人员正常合理流动和履职几个方面对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明确裁判规则。

在依法加大科技创新行为保护力度，坚决打击遏制各类侵权行为方面，《意见》主要包括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确保创新获得充分及时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让侵权行为付出更大代价；从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打击科研造假等方面依法打击遏制阻碍创新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在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助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意见》包括宏观层面的三方面举措，即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助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处理专利与标准关系，助推科技创新领域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合作，助推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

创新共同体、微观层面，《意见》包括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纠纷、涉外纠纷两类具体案件的审判规则指引。

在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面，《意见》主要包括深化审判体制改革、规范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加强审判能力建设三方面的举措。

记者注意到，《意见》既包括要依法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行为的保护力度，还提到要依法打击遏制各类侵权行为和阻碍科技创新的行为。

“知识产权审判事关不同主体、多个方面的重要利益，需要坚持统筹协调平衡理念，以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法民三庭庭长李剑介绍了有关举措。

“一方面，坚持依法严格保护，确保创新获得及时有效保护。”李剑说，人民法院细化和完善停止侵害的具体判决方式，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用足用好知识产权证据规则，让权利人的损失得到充分赔偿，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积极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为权利人及时提供法律救济。综合运用兜底规定、原则条款、法律目的条款，依法承认和保护新类型合法权益，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司法保护制度供给。

“另一方面，依法规制权利滥用，确保公共

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李剑说，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私权保护与公益保护、促进创新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关系，准确把握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滥用、支持行使知识产权与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的法律界限。在强调严格保护的同时，切实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行为。依法适用撤诉反赔制度，支持胜诉被告向撤诉原告索赔合理开支，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邵中林介绍说，法庭坚决打击遏制各类侵权行为，充分发挥发明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审理优势，积极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救济手段，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此外，行为保全复议上提制度实施以来，法庭2024年依法审结3起案件，既有撤销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也有维持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切实彰显了行为保全复议新制度的司法救济功能和司法改革效果。

最高法此次发布了8件科技创新领域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涉及生物医药、中医药、芯片、算法、数据、锂电池、新能源、互联网等多个科技创新领域，从依法确定技术成果权益归属，明确侵害科技成果权益的赔偿标准，严厉打击离职泄密行为、探索判令停止侵权的新方式等角度，展示人民法院严格公正保护科技创新、严厉打击阻碍科技创新行为的鲜明态度。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大湾区内地法院首例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案审结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冷瑞雪 任小青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决。该方案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施行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首例适用《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对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该案原告为内地居民，与香港公司产生合同纠纷，遂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要求香港公司支付拖欠租金及投资款，香港高等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佛山中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判决

属于《安排》施行后香港法院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决，不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安排》关于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所作民商事判决的各项条件，遂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判决的全部判项，有效推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完善，减少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

近年来，广东法院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出台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建立与港澳衔接的证人作证程序，建立汇集3万多部域外法、近7万份裁判文书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以中英葡三语发布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共计7批110个，率先引入港澳特邀调解组织，选聘120名港澳特邀调解员参与跨境纠纷化解，打造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本报记者 周霄鹏 李雯

2023年、2024年，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相继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环境资源领域和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坚决落实一部部署，提升办案质效，数字赋能监督，推动专项监督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持续向好，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秦皇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把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统一起来，既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又着重扩大公益诉讼检察的社会影响面，着力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让更多执法资源、社会力量向美丽秦皇岛建设凝聚。”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英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良好生态是秦皇岛的最大品牌和优势。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把公益诉讼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手段，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立体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候鸟迁徙枢纽之一，510种世界珍稀鸟类汇聚于此。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非法买卖鸟类等行为屡有发生，且案发后被救助的活体鸟类死亡率较高。为提升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质量和水平，秦皇岛市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河北省首个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救护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推动涉案鸟类在侦办阶段的放飞时间由原来的一年左右缩短到5至10天，有效破解野生動物救助保护难题。

北戴河区附近海域和滩涂海产品丰富，非法捕捞行为为发案量居高不下。对此，北戴河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对“三无”船舶及“船证不符”船舶的综合治理。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涉海非法捕捞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整治“船证不符”船舶639艘，拆解老旧渔船624艘，近岸沿海生态环境得到持续净化。

河北梨是中国极小种群植物之一，属于国家Ⅱ级保护植物，曾在秦皇岛市昌黎县地域成群落大面积生长。近年来，河北梨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目前已被评估为极危物种。为助力濒危植物保护，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河北梨建档编号，为古树设置介绍牌，加强巡查保护，并在两处河北梨集中保护区持续嫁接河北梨1600余株，保护濒危生物多样性取得阶段性成果。

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落实场生治理措施的监管，齐心协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卢龙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推进矿坑回填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恢复耕种近50亩……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让水清滩净，沙鸥翔集成为秦皇岛常态景象。

守护人民群众食药安全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是承载民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本盘。自河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以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动食品药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织密食品药品安全法治保障网。

秦皇岛市检察院梳理出地方特色食品保护、餐饮食品安全、虚假宣传药品疗效等12个方面重点监督内容，有侧重地指导基层院开展工作。同时，强化内部协作，充分发挥“刑事公诉+公益诉讼”双惩治模式，“办案、取证、追责”一体化，合力打击食品药品类违法犯罪行为。

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公益诉讼“随手拍”，“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平台拓宽案源渠道，树立大数据思维，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为提升办案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先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群众代表23人次参与相关案件办理，公开听证。

此外，深化“府检联动”机制，积极走访行政机关、食品药品企业问计所需，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形成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为行政机关提升履职效能提供有效参考。完善“协作配合+多方参与”工作模式，聘请食品药品领域“特邀检察助理”13名，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昌黎县检察院对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红酒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惩罚性赔偿金19.6万元，形成有效震慑；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海鲜食品超范围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同心协力构建条块协调、齐抓共管的食药安全保护新格局，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菜篮子”“药盒子”。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023年7月，位于秦皇岛市的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正式定名，成为国家级长城文化传播弘扬高地。“这段长城在长城博物馆景观带范围内，根据目前的文物状态，如不及时修缮保护，墙体随时有坍塌的风险。”在一次踏查山海关北翼长城时，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案件线索。

了解情况后，该院以公益诉讼立案，并与相关部门、长城学者等研究讨论，明确了检察建议中“尊重现状，最小干预，原址修复”的修缮标准。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该段长城进行修缮，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保留了历史风貌。

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筑牢长城保护法治屏障。2020年以来，共立案45件，发出检察建议41份，推动落实长城保护专项资金3800余万元，海港区检察院“督促保护九门口长城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长城保护典型案例。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北戴河因丰富的自然旅游资源吸引了众多名人在这里定居，修建了风格迥异的别墅，形成北戴河近代别墅群。2006年5月，北戴河近代别墅群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过实地踏查，北戴河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内一些名人别墅存在着公示牌不准确、登记不详尽、怠于维护的问题。为更好保护这些建筑，该院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形成保护合力，近代别墅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曾经蒙上“面纱”的近代别墅再一次展现其匠心独具的身姿。

2024年9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主办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同堂培训”在秦皇岛市举办。全国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从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专家及各级负责同志现场观摩老别墅保护，并对秦皇岛市老别墅保护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关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青春有梦 爱国有法

大检察官进校园讲授法治课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邵珊珊 “同学们，法治是什么？”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法治副校长高继明走进该校，为师生讲授法治课。

在这场以“青春有梦 爱国有法”为主题的法治课上，高继明与600余名师生共同探讨爱国与法治的关系，分享先辈精忠报国、仁人志士为国家和民族舍生忘死、拼搏奋斗的生动实例，引导同学们以法为基，循法而进、明法善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时代新人。

法治课上，高继明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以及校园欺凌可能涉及的刑事责任类型，重点介绍遇到欺凌时如何应对，提醒同学们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要系好法治的“第一粒扣子”，养成在法律框架内学习生活的习惯和自觉。同时，高继明寄语同学们——以爱国之心，守法治之规，行正义之事，成栋梁之才。

“课程中的故事特别生动，既丰富了我的法律知识，又阐明了这些法律规定背后的法治理念。”“今天法治课上的案例让人印象深刻，我一定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做知法、守法的公民。”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将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的法治观念和爱国情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高继明与师生一同观看了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入检察院干警编排的法治情景剧《面具之下》以及学生编排的节目。



▲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分局妙智派出所民辅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民警为师生讲解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 为提升学生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意识，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近日深入辖区各学校开展反诈知识宣讲。图为民警在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高新生 摄

驻马店法院创新机制让农民工暖“薪”过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没想到，能在2024年的最后一天，拿到拖欠的1.8万元工资款。”2024年12月31日，农民工李某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边签字办理领款手续一边说。

这是驻马店市两级法院打造涉民生执行常态化绿色通道机制的一个缩影。

“全市法院通过建立机制，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尤其是对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坚持特事特办、急事快办，把工作做细做实，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权益，让他们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邹波说。

“感谢法院尽心尽力执行，为我们执行到了工资款。”近日，驻马店市平舆县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外热闹，原来是10名农民工领到了期盼已久的工资，他们纷纷向执行干

警韩家威表示感谢。

这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从执行立案到执行到位，仅用时11天。

原来，漯河某公司雇佣郑某等10名农民工为其承包的平舆县某工程项目从事劳务。工程结束后，漯河某公司未向郑某等10名农民工支付工资。经多次催讨未果，郑某等10名农民工将漯河某公司诉至平舆县法院。经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然而，漯河某公司仅支付了一部分工资款，眼看年关将至，郑某等10名农民工向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韩家威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漯河某公司名下财产情况进行了网络查控。经查，被执行人名下除一辆轿车外，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当郑某等人得知漯河某公司名下财产情况后，不免担忧起来，并向韩家威提出，要到法院反映情况。

“你们不用来回往法院跑，请放心，我会

随时电话告知你们案件进展情况……”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韩家威耐心安抚郑某等10名农民工的情绪。

“临近岁末年关，该笔工资是农民工养家糊口的辛苦钱，需要尽快执行到位，让农民工暖‘薪’过年。”韩家威下定决心，要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全力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农民工解“薪”愁。

韩家威联系上漯河某公司负责人孙某后，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决定先通过电话做其思想工作。

“公司现在经营困难，实在没钱支付拖欠的工资……”孙某在电话中说道。

“诚信是做人之本，守信是立业之基，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失信，法院十分重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不要妄图拖延执行，否则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韩家威多次向孙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面临的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冻结公司账户等强制执行措施，督促其尽快履行

义务。

最终，在强制执行措施的震慑下，孙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连忙筹集钱款，以个人名义一次性支付郑某等人剩余工资。

“没想到法院的查控速度这么快。”2024年12月20日，尹某等农民工感慨道。

尹某等跟随包工头聂某在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务工，工程完工后，聂某及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迟迟不支付工资。尹某等人向驻马店市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组织调解，聂某与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尹某等农民工支付工资款1832万元。

聂某与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欠款，尹某等农民工向汝南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立案后，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当查到一家银行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后，迅速对该账户进行冻结，成功执行到位18.32万元，并在当日通知尹某等农民工到法院执行局办理领款手续，及时高效地维护了胜

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兜牢了民生底线。